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（上海市常德路809号）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良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激励对象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〈实施考核办法〉与〈实施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与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

施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和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以上议题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